**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西城区德胜街道办事处编制的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2017年德胜街道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以及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区政府门户网（http://www.bjxch.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教场口街9号院丙9号，邮编100120，联系电话：82060749）。

2017年德胜街道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北京市和西城区政府统一部署安排，认真贯彻《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围绕“惠民便民、提升公信”，制定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计划，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内部加强领导分管，加强保密性审核，加强依申请公开与促进依法行政机制。截至2017年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一、年度重点工作情况

**（一）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坚强有力。**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事处主任任组长、主管主任任副组长、各科科长为小组成员，指定专门工作人员，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运行。

**（二）政务公开制度规定有效落实。**按照《德胜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内部监督考核方案》、《德胜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源头管理办法》、《德胜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落实规划计划、定期研究、情况报告、信息反馈等工作机制，相关职能部门和社区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合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三）政务公开方式方法丰富多样。**利用微信推送平台，吸引广大人民群众、居民委员会、地区单位等公众参与地区建设；通过《今日德胜》和悬挂条幅、发放宣传单等传统模式，公开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治理、教育发展、公益事业等政府信息，有序扩大政民互动，提高惠民便民能力。

二、重点领域信息发布解读情况

**（一）及时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对各类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及其它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公开；对机构、职责、人员等变化情况，及时通过门户网站更新；对法规文件类等制度性、政策性信息长期公开；对业务动态类信息逐段公开，做到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及时主动公开，特别是及时公开**重点领域**信息：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2016年经费决算等信息。

**（二）推出地区“德文化”品牌。**深入践行“德邻文化”地区共治理念，发布“德邻计划”60个项目，以“砥砺奋进的五年”为主题，深入地区宣讲100余场，受众达5000余人次，摄制了《老王的志愿路》微视频作品，凝聚德胜各方力量、发动地区单位、引导意识形态。

**（三）公开改善民生信息。**推出49个党组织服务群众项目，解决了群众反映突出的社区环境脏乱、小区不封闭、社区活动阵地条件差等问题，提升了居民生活环境。推进党员践行“红墙意识”参与环境整治工作，成立街巷治理临时党支部，4000余名党员全面参与以“清理废旧非机动车”和“地区环境大清扫”为主题的背街小巷整治系列活动。

**（四）及时解读宣传政策规定。**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治理“开墙打洞”、“拆违”整治等16个疏解整治项目、10个促提升项目，从群众的关切与需求考虑问题，公开相关政策规定，公开工作程序内容和结果，耐心细致解读和宣传教育工作，把访民意、听民情、解民忧、汇民智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对65条背街小巷整治提升中，招募760名背街小巷志愿者，累计服务时长约21万小时。

**（五）打造政务新媒体集群平台。**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实施文化均衡普惠活动，全年共计开展非遗文化进社区活动450课时，涉及居民11250人次，组织社区举办各种节日文艺演出200余场；打造“掌上德胜”服务平台，推出“今日德胜”时效性新闻版块，“德邻文化”展现地区历史文化，“德胜家园”互动平台提供服务资讯和反馈建议意见，拓展了政府信息服务传播范围，形成了网上网下政民互动交流的政府信息公开新模式。

三、政府信息公开数据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单位2017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5条。制发规范性文件0条。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18条，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18条。街道2017年无公共资源配置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相关信息。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2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法规文件类信息4条，占总体的比例为3%；规划计划类信息19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2%；行政职责类信息2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业务动态类信息128条，占总体的比例为83%。

（二）公开形式

围绕便于群众知情、办事、监督，及时印制宣传手册、利用社区宣传橱窗等多种方式不断拓展公开形式。结合自身实际和工作特点，为方便市民受理和查询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在街道公共服务大厅、社区服务中心图书馆阅览室设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的基础上，及时在公共场所组织宣传性活动，主动宣传政策信息，方便居民及时了解和查阅公开的政府信息。举行“政府开放日”活动，采取情况介绍、观看录像、政策讲解、现地参观、互动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向居民介绍了综合受理、信息公开、信访接待、党员服务、综合救助、住房保障、计划生育等政策及办理流程，解答了居民关心的问题，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1.申请情况

本单位2017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件。其中，当面申请3件，占总数的60%；；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有1件，占总数的20%；以信函形式申请1件，占总数的20%。

2.答复情况

本单位2017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件均按时办结。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1件，占总数的20%。

“同意公开”1件，占总数的20%。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1件，占总数的20%。

“申请信息不存在”2件，占总数的40%。。

3.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2017年本单位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共收取检索、复印、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0元。

（四）行政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2017年，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0件。

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0件。

受理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投诉举报0件。

街道2017年未收到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五）机构建设及保障经费情况

2008年5月1日起本单位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此，专门配备了3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2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并开辟了公共服务大厅、社区服务中心图书馆阅览室2个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2017年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经费无法单独区分。

    全年共开展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专题会2次，主要领导听取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汇报2次，组织各科室科长和信息员开展专题培训2次，共100人次。

四、存在的不足及2018年重点工作

（一）存在的不足

一是信息公开内容还比较单一，信息量还不够丰富。二是信息公开的手段还比较单一，主要依托信息申请受理点和公共服务大厅、社区服务中心图书馆阅览室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群众的参与度还不够高。三是信息公开制度化和规范化有待进一步加强，需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吸引力、亲和力，充分利用多种媒体手段回应群众关切。

（二）2018年重点工作

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弘扬“德文化”，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定期向公众报告政府工作，举办政府开放日等活动，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持续推动政务公开。

附表：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7年度）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年度）**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55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8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18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55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55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5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3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5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5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5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1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1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2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3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3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3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100 |